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卫华（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7日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顺义区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卫华（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依据双方确认的《保安服务质量标准》中的各项要求，并在甲方的安排下，在指定的工作区域执行门卫、守护、巡逻任务等安全防范工作，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2、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二条 岗位设置、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甲方将其顺义公园、仁和公园、卧龙公园（含减河凤凰园、卧龙西园）、光明文化广场、怡园的安全保卫工作委托给乙方，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同意提供保安服务工作，并保证按本合同的约定及《保安服务质量标准》、《保安岗位配置表》完成保安服务工作。

2、乙方服务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3、服务地点：顺义公园、仁和公园、卧龙公园（含减河凤凰园、卧龙西园）、光明文化广场、怡园。

4、人员配备：保安员24人。

第三条 工作与休假

1、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综合计算/标准/不定时）工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2、执行综合计算工时的，乙方根据合同岗位情况，在保证合同约定的岗位不空岗



的情况下自行安排保安员轮流休假，甲方不参与乙方人员调休及具体管理工作事宜。

第四条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保安服务费总金额：1137600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甲方为保安人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不提供免费餐饮、着装及穿戴等其他物品。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甲方与乙方所派驻的保安人员之间不具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关系。

备注：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员工资，特殊津贴、加班费、福利及劳保用品费、社会保险、税费、管理费等与履行合同相关的所有费用。

2、服务费按季度（月/季度/年）支付制，以转账方式且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对发票查验无误后付款。

3、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公园保安服务月度检查评分表》，详见本合同附件三，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若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甲方不构成违约。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3、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5、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6、乙方在进行保安人员派驻时，必须经甲方参与审查。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个人档案、意外伤害人身保险、健康查体证明后方可上岗。



7、甲方有权将不能胜任的保安人员退回乙方，由乙方调整更换，并在2天内配备其他人员。

8、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如在工作时间出现辱骂、殴打用户或来访人员以致伤害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予以退回并要求更换，且产生的后续责任（包括住院、医疗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对于给甲方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赔偿和公开方式道歉（如媒体）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派的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尽职守，保质保量的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

2、负责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驻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到甲方处负责保安工作，对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停止派驻并退回乙方的保安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后续工作，不得对甲方的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3、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4、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配备保安员执勤必需的制式服装和必要的安保设备。全面负责保安人员的法律事务管理和劳务纠纷处理，负责保安人员涉及劳动合同管理、工伤和医疗问题的处理及劳动仲裁与法律诉讼的所有事宜。

6、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7、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通知书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内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与甲方组织进行的相关服务类采购招投标。



(1) 乙方保安员有违反《保安服务质量标准》行为，经指正后拒不改正的。

(2) 乙方保安员出现三次违反《保安服务质量标准》行为，经改正后再次出现上述行为的。

(3) 乙方保安员行为造成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或造成舆情不良影响，致使甲方声誉受到损害的。

(4)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合同行为，导致甲方不愿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公园保安原因产生的游客投诉，每出现一件扣除所属保安公司 5000 元服务费，一个服务周期内累计产生 3 次投诉，则与该保安公司解除合作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因本合同所约定的解约事宜解约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2、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确定。本合同费用全部为财政资金，因财政拨款迟延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4、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后，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扣除违约款项，同时乙方应退还提前支付的未发生款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变更协议，补充、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所涉及内容与补充、变更协议冲突的，则以补充、变更协议为准。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AMB大厦9层

电话：010-8944375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仁和街1号院

电话：010-89419975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2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2日



附件一：

保安服务质量标准

巡逻服务

1、保安员应对公园内公共区域、重点地段及目标进行定时或不定时巡查、警戒，履行以下职责：

- (1) 检查并报告安全隐患（如设施损坏、消防漏洞等），及时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 (2) 对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应立即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同时保护现场；
- (3) 协助疏导游客，维护游览秩序，提供指引服务。

门卫服务

2、保安员负责公园出入口的安全管理与秩序维护，具体包括：

- (1) 按照公园规定，对机动车、非机动车及宠物等进行出入管理。对进出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必要核查，以防公园财物流失。
- (2) 指挥疏导出入口车辆与人流，确保通道畅通、秩序井然；
- (3) 为游客提供问询、指引等基础服务，展现公园文明形象；
- (4) 发现可疑人员或赃物应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报告相关部门。

守护服务

3、保安员对公园内特定目标（如仓库、重要设施、珍贵植物等）进行定点看护与守卫：

- (1) 维护守护区域的正常秩序，禁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
- (2) 定期进行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检查，并记录上报；
- (3) 通过监控与巡查结合的方式，确保目标区域安全；
- (4) 发生突发事件时，配合公园启动应急预案，控制事态并报告。



附件二：

保安岗位配置表

公园名称	配置人数
顺义公园	6 人
仁和公园	8 人
卧龙公园（含减河凤凰园、卧龙西园）	6 人
光明文化广场、怡园	4 人

中心
张



附件三：

_____ 公园保安服务月度检查评分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派驻人员数量不足、当班期间出现空岗脱岗情况(10分)	发生一次 扣2分		
2	巡逻岗值班期间睡觉、休息(10分)			
3	保安队员不按时交接班,当班饮酒或带酒意上岗者(10分)			
4	由于当班保安人员工作方法粗暴、态度蛮横,接到游客有效投诉的情况(10分)			
5	在岗期间从事听音乐、看书、聚众聊天、玩游戏、打牌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10分)			
6	保安员未统一着装上岗(10分)			
7	夜间公园清场不到位,发生游客逗留情况(10分)	发生一次		
8	未及时制止和预防打架斗殴事件(10分)	扣5分		
9	巡逻不到位发生火灾事故(10分)	发生一次		
10	不服从公园管理办公室统一调配及管理,交办任务拒不完成,不配合的情况(10分)	扣10分		
参加 验收 单位	保安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园检查组(签字):	公园负责人(签字):	

备注:保安服务每月检查得分不得低于90分,90分以下按照得分占比(相应得分/90分的百分比)支付相应保安服务费用。

